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2、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轩珍

杜学新

姚杰

年 月 日